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收件中山字第 092120 號登記處分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等人代理全體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8 日檢具繼承系統表、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戶籍謄本及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8 日收件中山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被繼承人○○○（101 年 10 月 16 日死亡）所遺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 xxx 建號建物為包含訴願人及案外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共 13 人辦理繼承登記。其中被繼承人長子○○○因先於 99 年 10 月 4 日死亡，故由其

長子即訴願人及養女○○○代位繼承其權利。惟訴願人檢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年度親字第 71 號（100 年 2 月 1 日確定）、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家訴字第 68 號（100 年 2 月 18

日確定）及 101 年 4 月 2 日 101 年度家訴字第 4 號（101 年 5 月 17 日確定）民事判決，向原處分機

關表示案外人○○○經上開判決分別確認其與養母○○○○（即○○○之妻）間收養關係終止，且對於○○○之繼承權不存在，另○○○之子女○○○對○○○之繼承權亦不存在，主張案外人○○○無上開登記案代位繼承之權利。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涉有法令適用疑義，乃提請本府地政局於 104 年 7 月 6 日召開 104 年第 4 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其結論為：「養母○○○○與○○○雖經法院判決確定終止收養關係，惟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6 點規定，○○○與養父○○○之收養關係不受影響，法院雖判決確定○○○對於養父○○○之繼承權不存在，然該喪失繼承權之效力具相對性，其效果僅於特定人發生效力。又依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992 號判例，代位繼承性質係以自己固有的權利直接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固有說），而○○○與養父○○○迄未終止收養，亦無提出終止收養關係或確認○○○（及其子女）與本案被繼承人○○○繼承權不存在之訴訟，基於以上理由，應認養女

○○○對祖母○○○之代位繼承權仍存在。」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研討會會議結論，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 104 年 7 月 21 日北市

中地登字第 10431171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函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

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092120 號登記處分，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10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40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土地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土地登記規則第 32 條規定：「公同共有之土地，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得就公同共有土地之全部，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公同共有人。」第 119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6 點規定：「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單獨與養母（或養父）終止收養關係，其與養父（或養母）之收養關係不受影響。」

最高法院 32 年 1 月 1 日 32 年上字第 1992 號判例要旨：「……父先於祖死亡者，祖之繼承

開始雖在同編施行之前，不得謂孫無代位繼承權，同編施行法第二條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非專指父而言，祖父母以上亦在其內，祖之繼承開始如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後，孫女亦有代位繼承權，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其祖之遺產，並非繼承其

父之權利，孫女對於其祖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自應以祖之繼承開始時為標準而決定之，祖之繼承開始苟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後，雖父死亡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前，孫女之有代位繼承權亦不因此而受影響……。」

87年7月3日87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民事判決：「……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

直接繼承祖之遺產，並非繼承父或母之權利，孫對於祖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自應以祖之繼承開始為標準，而決定之……。」

內政部93年9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3012號函釋：「……按『第1138條所定

第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為民法第1140條所明定，其要件分為（一）須被繼承人之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一人或數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二）被代位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三）被代位人須係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四）代位繼承人須係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參照戴炎輝、戴東雄合著，繼承法，第59至62頁）。準此，本件代位繼承人僅須符合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要件，即被代位人之孫或孫女，亦無不可。』……。」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援引最高法院32年1月1日32年上字第1992號判例

與本案不完全相同，其中固有說之立法原意是直系血親卑親屬自出生即有之權利，非本案因收養始有此固有權，且○○○業經法院民事判決確認與養母○○○間收養關係終止，對於○○○之繼承權亦不存在，○○○並無代位繼承之固有權利；原處分機關漠視法院民事判決之事實，實令人無法信服，請撤銷本案登記處分。

三、查本件係案外人○○○等人代理包含訴願人及案外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共13人，以原處分機關104年5月8日收件中山字第0921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被繼承人○○○

所遺土地及建物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報請本府地政局104年第4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討論並經作成如事實欄所述之結論，有原處分機關104年5月8日收件中山字第0921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所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文件、本府地政局104年第4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2條、第119條、第120條等規定准予

辦

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援引最高法院 32 年 1 月 1 日 32 年上字第 1992 號判例與本案不完全

相同，其中固有權說之立法原意是直系血親卑親屬自出生即有之權利，非本案因收養始有此固有權，且○○○業經法院民事判決確認與養母○○○間收養關係終止，對於○○○之繼承權亦不存在，○○○並無代位繼承之固有權利云云。按我國民法代位繼承之性質，在司法實務上有代位權說及固有權說 2 種見解；而目前實務通說係採固有權說之見解，即代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本以其固有的權利，直接繼承被繼承人，僅於繼承順序上代襲被代位繼承人的地位，前揭最高法院 32 年 1 月 1 日 32 年上字第 1992 號判例及

87

年 7 月 3 日 87 年度台上字第 1556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次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規定：「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 1140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養子女為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除有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之喪失繼承權外，自得為代位繼承人，且該代位繼承權係以其固有權利，直接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受被代位繼承人死亡時，是否有繼承權之影響。查本件訴願人檢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年

度親字第 71 號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家訴字第 68 號確定民事判決，主張案外人○○○經

上開判決分別確認其與養母○○○（即○○○之妻）間收養關係終止，且對於○○○之繼承權不存在，案外人○○○無上開登記案代位繼承之權利。惟查上開判決有關○○○對於○○○之繼承權不存在，其效果僅對於養父○○○發生效力，並未對被繼承人○○○發生效力；又本件案外人○○○與養父○○○迄未終止收養，縱其與養母○○○間經法院判決確定收養關係終止，惟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6 點規定，其與養父○○○之收養關係不受影響。是案外人○○○為被代位人○○○之養女，其與養父○○○親屬間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符合代位繼承人僅須為被代位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要件，縱○○○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應認案外人○○○對被繼承人○○○之代位繼承權仍存在。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竣系爭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雪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